

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 1 千伏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 用电	单一制	0.2563	0.2299	0.1992	0.1126	0.0934								
	两部制		0.1391	0.1125	0.0644	0.0466	35.0	30.0	27.0	24.0	22.0	19.0	17.0	15.0

注：1.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，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。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2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。

3.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5.64%。

4.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.035 元（含税、不含线损），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.99%。为做好与现行外送电输电价格衔接，向家坝、溪洛渡左岸、白鹤滩水电站年度合计 1044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.0232 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；苏洼龙、巴塘水电站年度 47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.03 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；锦屏官地（送江苏）、锦屏官地（送重庆）、长海、二滩水电站年度 301 亿、100 亿、64 亿、46 亿千瓦时以内的外送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 0.0304 元、0.0144 元、0.03 元、0.043 元（含税），不计线损。